



毅石 法律·财税信箱

Published by

毅石律师事务所

毅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YISHI LAW FIRM

E-mail: yishilf@yishilf.com Website: <http://www.yishilf.com>

微信公众号: 毅石资讯

YISHI UNITED C.P.A

E-mail: yishicpa@yishicpa.com

Website: <http://www.yishicpa.com>

<联络> ● Tel: +86-21-58364728 ● Fax: +86-21-58362148

Contents

目 录

2026 年 5 月号上 (第 511 期)

一、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

- | | |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 1 |
|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 1 |
| 3 其他近期法律法规 | 1 |

二、毅石视点

- | | |
|---------------------------|---|
| 解读《关于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公告》(五) | 3 |
|---------------------------|---|

【本所声明】

由于外文翻译及翻译确认人员有限, 本期《法律财税信息(月刊)》若有翻译不明或错误之处, 则以中文版本为准。敬请谅解。

版权所有, 未经明确书面许可, 不得复制、储存、引用、链接、转载、分发、摘编、改变、翻译、宣传介绍等



一、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发布单位】 国务院

【发布日期】 2026-04-29

【生效日期】 2026-07-01

【主要内容】《条例》共 8 章 77 条，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明确行政复议机关对行政行为合法性、适当性全面审查，细化可申请行政复议情形、申请人和被申请人认定、未履行法定职责申请期限及政府信息不予公开等复议前置情形；完善自行纠正、行政复议委员会、提级审理、合并审理、调查取证、规范性文件附带审查和复议决定制度，并规定地方政府建立行政复议工作责任制。

【法令来源】 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605/content_7068115.htm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发布单位】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日期】 2026-05-06

【生效日期】 2026-06-30

【主要内容】《解释（二）》共 12 条，将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起施行，围绕责任主体、责任认定、赔偿计算和程序规则作出规定。主要包括：明确机动车租赁、借用情形下使用人承担全部侵权责任，所有人、管理人在过错范围内共同担责；明确“开门杀”属于机动车一方责任，受害人可请求交强险及商业三者险赔偿，保险赔付不足部分由乘车人、驾驶人赔偿；明确“好意同乘”中是否构成故意或重大过失，应结合事故认定、成因和具体行为综合判断；规定超龄劳动者有证据证明误工损失的，可主张误工费；明确社保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已支付医疗费及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垫付款项的赔偿与追偿合并审理规则，并对非机动车事故纠纷合并审理作出安排。

【法令来源】 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s://www.court.gov.cn/zixun-zhuanti-Ly93d3cuY2hpbmFjb3VydC5jbI9hcnRpY2xlL3N1YmplY3RkZXRhaWwvaWQvTXpBd05DaExOSUFCEUEuc2h0bWw.html>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行政诉讼起诉期限若干问题的解释》

【发布单位】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日期】 2026-04-30

【生效日期】 2026-05-01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98801.html>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修订草案）》

【发布单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发布日期】2026-04-30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www.npc.gov.cn/flcaw/userIndex.html?lid=ff8081819dba131e019dd870a6826d7d>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

【发布单位】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日期】2026-04-27

【生效日期】2026-05-01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98581.html>

6.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

【发布单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日期】2026-04-21

【生效日期】2026-05-24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s://www.csrc.gov.cn/csrc/c101954/c7628225/content.shtml>

7. 《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发布单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日期】2026-04-30

【生效日期】2026-04-30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54/c7629786/content.shtml>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保障法（草案二次审议稿）》

【发布单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发布日期】2026-04-30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www.npc.gov.cn/flcaw/userIndex.html?lid=ff8081819dba131e019dd88128b36e57>

【注】

如果需要了解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全文内容或需要相关日文翻译服务，请联系以下邮箱：
yishilf@yishilf.com

二、穀石视点

解读《关于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公告》（五）

近期，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1 号），旨在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施行后政策衔接工作，对出口货物和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统称“出口业务”）所适用的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税、免税或者征税政策予以明确。《公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 《公告》列举了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出口业务的范围

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是指：

- 1)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出口的货物。
- 2) 古旧图书。
- 3) 软件产品。
- 4) 含黄金、铂金成分的货物，钻石及其饰品。
- 5) 国家计划内出口的卷烟。
- 6) 已使用过的设备。其具体范围是指购进时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但其他相关单证齐全的已使用过的设备。
- 7) 非列名生产企业出口的不符合视同自产条件的外购货物。
- 8) 农业生产者自产农产品。
- 9) 油画、花生果仁、黑大豆等财政部和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决定明确的出口免税的货物。
- 10) 外贸企业出口货物取得下列合法有效进货凭证之一的：
 - a) 普通发票；
 - b) 政府非税收入票据；
 - c) 从依法拍卖单位购买货物出口的，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但取得与拍卖人签署的成交确认书及有关收据；
 - d) 通过合并、分立、重组改制等资产重组方式设立的纳税人，出口重组前的企业无偿划转的货物，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但取得资产重组文件、无偿划转的证明材料。
- 11) 来料加工复出口货物。
- 12) 特殊区域内的纳税人出口的特殊区域内的货物。
- 13) 以人民币现金作为结算方式的边境地区纳税人从所在省（自治区）的边境口岸出口到接壤国家的一般贸易和边境小额贸易出口货物。
- 14) 生产企业出口实行简易计税方法的货物。
- 15) 出口但未按照会计制度规定做销售的样品、展品。



- 16) 纳税人出口确实无法收汇且不符合视同收汇规定的货物。
 - 17) 纳税人未按规定进行单证备案的出口货物。
 - 18) 国家批准设立的免税店销售的免税货物。
 - 19) 同一特殊区域、不同特殊区域内的纳税人之间销售特殊区域内的货物。
2. 《公告》明确了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是指：
- 1) 工程项目在境外的建筑服务。
 - 2) 工程项目在境外的工程监理服务。
 - 3) 工程、矿产资源在境外的工程勘察勘探服务。
 - 4) 会议展览地点在境外的会议展览服务。
 - 5) 存储地点在境外的仓储服务。
 - 6) 标的物在境外使用的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 7) 在境外提供的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播映服务。
 - 8) 在境外提供的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服务。
 - 9) 为出口货物提供的邮政服务、收派服务、保险服务。为出口货物提供的保险服务，包括出口货物保险和出口信用保险，以及以出口货物为保险标的的产品责任保险和产品质量保证保险。
 - 10) 境内保险公司为境外投资项目提供的海外投资保险。境内保险公司向境外保险公司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再保险服务。
 - 11) 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电信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物流辅助服务（仓储服务、收派服务除外）、鉴证咨询服务、专业技术服务、商务辅助服务、广告投放地在境外的广告服务、无形资产（技术除外）。
 - 12) 以无运输工具承运方式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
 - 13) 为境外单位之间的货币资金融通及其他金融业务提供的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且该服务与境内的货物、无形资产、不动产、自然资源无关。
 - 14) 跨境销售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服务、无形资产，并实行简易计税方法的。
 - 15) 特殊区域内的纳税人为境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加工服务、修理修配服务。
 - 16) 纳税人对外修理修配服务确实无法收汇且不符合视同收汇规定的。
 - 17) 纳税人对外修理修配服务未按规定进行单证备案的。
 - 18) 外贸企业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取得下列合法有效凭证之一的：
 - a) 普通发票；
 - b) 政府非税收入票据；
 - c) 从依法拍卖单位购买后出口的，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但取得与拍卖人签署的成交确认书及有关收据；
 - d) 通过合并、分立、重组改制等资产重组方式设立的纳税人，出口重组前的企业无偿划转的，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但取得资产重组文件、无偿划转的证明材料。

（毅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丁玉倩）



联系毅石

λ 上海市毅石律师事务所

➤ 上海总部

Tel: +86-21-58364728

Fax: +86-21-58362148

E – MAIL: yishilf@yishilf.com

Address: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703 室

Zip Code: 200120

➤ 北京分所

Tel: +86-010-65887628

Fax: +86-010-65887628

E – MAIL: yishi_bj@yishilf.com

Address: 北京市丰台区西局欣园南区 3
号楼 208 室

Zip Code: 100020

➤ 苏州分所

Tel: +86-512-87189696

Fax: +86-512-87189611

E – MAIL: yishi_suz@yishilf.com

Address: 中国苏州工业园区苏州
大道西 8 号中银惠龙大厦 702 室

Zip Code: 215021

➤ 澳洲分所:

悉尼: Tel: (61-2) 92838820 Fax: (61-2) 92838019

Suite 603, 97-99 Bathurst St. Sydney NEW 2000 Australia

E – MAIL: yishi_sy@yishilf.com

λ 上海毅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Tel: +86-21-58365251 Fax: +86-21-58361615

E - MAIL : yishicpa@yishicpa.com

Address: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7F

Zip Code: 200120